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3〕251 号

关于同意上海满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 13 家 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归并整合经营的批复

上海满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上海满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兼并重组的请示》
（满欣申请文[2023]001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鼓励本市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规模化、品牌化经营，同意上海义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启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新轩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雅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安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多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馥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漳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可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上海桦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熹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鸽迪物流有限公司等，共 60 个新能源租赁汽车专用营运额度及相关车辆，归并至上海满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归并后上海满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共计 65 个新能源租赁汽车专用营运额度。

二、相关额度经营期限维持原批复。请你公司于批复之日起 90 天内按照要求办理在用车辆过户手续。经营期限到期后视市场发展和企业经营情况确定后续经营使用期限。上述专用额度不得擅自转让、过户。

三、请你公司依法、合规开展经营，积极落实各项行业服务规定，有意向参加网约车试点工作的，可于 12 月 15 日前向市道运中心提交试点申请，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。并督促被归并企业注销相关经营范围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道运中心，委行政服务中心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